

正本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徐朗傑
電話：(02)2341-3183分機353
電子郵件：lchsu@cy.gov.tw

受文者：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委台權字第 11241304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出版《島嶼上的兒權進行式-10堂給孩子的兒童權利必修課》1冊，提供貴校圖書館借閱及教學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2條第6款規定辦理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
- 二、為增進我國兒少了解《兒童權利公約》之核心精神，並透過本會撰擬之獨立評估意見理解我國兒童權利的發展情形與困境，爰以兒少作為閱讀主體，將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改編為旨揭書籍，藉由提升兒少關注自身權益，積極促進及實現兒權保障。
- 三、旨揭書籍亦以電子書形式發行，歡迎下載使用，並協助推廣【下載路徑:國家人權委員會官方網站/教育宣導/出版品/島嶼上的兒權進行式-10堂給孩子的兒童權利必修課(CRC獨立評估意見兒少版)】。



正本：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

副本：國家人權委員會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收文日期	112/5/2
限辦日期	112/5/10

0EAA1126003180